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振超、陈爱玲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振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爱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并任命胡振超、陈爱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鉴于胡振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少平为独立董事》议案，提名刘少平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振超，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投资总监。

陈爱玲，女，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专业。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任职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在深圳市国资管理培训中心暨深圳市职业安全培训中心任职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在深圳市腾达人才培训中心任职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在深圳市花珠创新产业园任职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在深圳市东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罗湖区导职业培训中心任职主任。

刘少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费尔菲尔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方向）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震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康成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深圳勇艺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圣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资深顾问，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青岛晨非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维骑动力（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自由职业，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就职于江苏融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胡振超、陈爱玲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振超	9	9	0	0	否	6
陈爱玲	9	9	0	0	否	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陈爱玲女士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振超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	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重大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2023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更正2020年度-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p>	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2、《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3、《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p>	审议通过
2023年10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p> <p>2、《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p>	审议通过

		<p>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p> <p>4、对于《关于延长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p> <p>5、对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p>	
2023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振超、陈爱玲

2024年3月29日